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其中的 72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現有股份被購回或發行，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合併股份，其中的 72,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股東對於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並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73 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 0.73 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1,460 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 14,600 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 2,92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合適，而且可按比例減低以該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買賣證券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合併股份的交易流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 0.10 港元的交易價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的接近 0.01 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 (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鑑於近期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低於 0.10 港元之水平，以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讓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和影響，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而且符合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削弱或為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帶來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理所需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